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中所列出的各項決議案已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和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按股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3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擬依特別授權發行新股，用於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等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和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00,000股，其中周國華作為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之一，持有1,735,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周國華須放棄投票，且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a)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b) 概無已購回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b)條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因此，(i) 有41,46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8%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的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及(ii) 有43,2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應付款項資本化的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董事如下：拿督鄭國利、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其生效。	35,735,534 (100%)	0 (0%)
2.	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其生效。	35,735,534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